

关于设置上期所、能源中心、大商所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大商所发〔2024〕34号）》《关于调整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执行方式的通知（大商所发〔2024〕325号）》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优惠的通知（上能发〔2024〕56号）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实施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优惠的通知（上期发〔2024〕250号）》《关于调整锡期货品种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的通知（上期发〔2024〕252号）》，自2024年7月19日晚夜盘交易时起调整上期所、能源中心相关期货合约手续费标准，自2024年7月31日晚夜盘交易时起调整大商所相关期货合约手续费标准。

届时，我司设置方式如下：

品种/合约	计算方式	交易所标准		公司调整方式	
		调整前	调整后	公司标准	现有客户
上期所、能源中心、大商所所有已上市的品种/合约	按手数或按成交金额	等同该品种/合约的投机手续费标准	在该品种/合约的投机手续费标准上减半收取	设置为交易所标准的3倍，双边收取，平今不优惠	以原基础做相应调整

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如有其他需求，请与我司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18日